《多发涡轮螺旋桨飞机通用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起草说明

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促进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，明确10座至70座多发涡轮螺旋桨飞机运行属于通用航空范畴，为涡桨市场提供针对性的政策供给和安全监管标准，民航局组织制定了《多发涡轮螺旋桨飞机通用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现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2022年完成通航法规体系重构后，20座以下小型航空器定期载客由《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135部）管理，并未针对10-19座较高风险运行规定差异化的运行标准。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121部）关于喷气飞机的要求高、条款多，全行业对121部的理解偏严格，特别是局方人员，并未关注121部内针对涡桨的差异化要求，导致部分规章条款落实到涡桨飞机后制约了正常发展。

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议》精神，落实《民航推进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需要为使用10-70座级涡轮螺旋桨飞机实施运行制定专门规章，一方面提高了10-19座定期载客的运行标准，确保安全托底；另一方面将涡桨飞机从121部和135部（10座以上）中分拆出来，独立制定122部，适用范围增加到70座级，并明确属于通用航空范畴，为涡桨市场提供针对性的政策供给，同时简化121部适用范围，促进行业更好的理解和执行规章。

1. 起草过程

《多发涡轮螺旋桨飞机通用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起草工作于2024年年初启动，通过行业调研、专家研讨、定向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广泛吸收行业内各方意见后，经过汇总研究完善，多次修改后形成此修订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借鉴121部结构，转移适用于涡轮螺旋桨飞机运行的条款，吸收《小型航空器和运输类直升机实施定期载客飞行安全运行要求》（民航规〔2023〕15号）相关要求，全面对标ICAO附件6的标准和建议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1. 明确适用范围为“使用10座及以上，或者最大商载3400千克以上的多发涡桨飞机实施的定期、不定期载客或者载货飞行。”

2. 限制部分原121部的高风险运行，如高高原机场、延程运行等。

3. 在122部的基础上，补充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管理的特殊程序。

4. 人员资质方面，明确了机组成员和其他航空人员的要求，细化了机组成员的合格要求，规范了训练大纲的制定和实施要求，规定了机组成员值勤期限制、飞行时间限制和休息要求。

5. 航空器适航性方面，明确了航空器适航审定、特殊适航、仪表和设备要求，规定了飞机维修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。

6. 运行控制方面，规定了飞机性能使用限制、飞行放行要求，并简化了对运行控制中心、航空器追踪和签派员配置要求。

7. 明确了手册管理体系、以及记录和报告要求。

8. 规定了飞行运行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的管控要求。